



■ 孙宇 著

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研究



 吉林大学出版社

孙宇 著

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研究 / 孙宇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692-3695-8

I. ①关… II. ①孙… III. ①劳动价值论—研究
IV. ①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7460 号

书 名: 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研究

GUANYU “CHUANGZAO JIAZHI DE LAODONG” YANJIU

作 者: 孙 宇 著

策划编辑: 邵宇彤

责任编辑: 邵宇彤

责任校对: 韩 松

装帧设计: 优盛文化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59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行电话: 0431-89580028/29/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电子邮箱: jdcbs@jlu.edu.cn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193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92-3695-8

定 价: 39.00 元

前言

劳动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也是我国学者研究和争论的热点。我国学者曾经多次围绕价值源泉、价值决定、价值分配等问题进行争鸣，形成了三次讨论的热潮。第一次是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围绕生产劳动问题的大讨论，第二次是20世纪90年代关于一元论和多元论的争鸣，第三次是21世纪初关于深化劳动价值理论认识的大讨论。其中，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问题又是争论的焦点与核心，主要涉及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争论，关于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关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等。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就在于准确地把握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回答“什么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问题。

本书以研究创造价值的劳动为中心，从抽象劳动、生活劳动、社会劳动、总体劳动、有用劳动、生产劳动等方面，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指出只有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所对应的抽象劳动才能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实体，并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经济关系，即只有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才能够创造价值。

第一，形成价值的劳动是抽象劳动。马克思用具体劳动范畴概括千差万别的劳动形式，用抽象劳动范畴概括各种形式的劳动的共同本质即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任何劳动都是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对立统一。抽象劳动不是价值，也不创造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的实体。

第二，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活劳动。活劳动指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劳动力即体力和脑力的耗费，物化劳动指凝结在劳动产品中的过去劳动，是已经完成了的活劳动。活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核心，在劳动过程中，活劳动在创造新的价值的同时，转移和保存物化劳动的价值。

第三，创造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既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也不是纯粹的私人劳动，而是以交换为目的而进行的劳动。只有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才有必要采取价值形式，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通过价值中介转化为被社会所承认的劳动，并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

第四，总体工人的总体劳动创造价值。劳动价值理论不仅仅适用于个体劳动者的个体劳动，同样也适用于生产商品的总体劳动者的总体劳动，那些在企业内部不同生产环节分别完成不同劳动职能的劳动者所耗费的无差别人类劳动同样能够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的实体。

第五，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有用劳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有用劳动是指能够生产社会使用价值即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思想建立在有用劳动基础上，只有具体的、有用的劳动才能在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过程中，转移并保存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有与具体的、有用的劳动相对应的抽象劳动才能够凝结在商品中形成新的价值。

第六，创造价值的劳动和生产劳动是两个不同的范畴。生产劳动是生产劳动一般范畴和特殊范畴的辩证统一，反映的是不同社会形态中占主体地位的生产关系，是一个永恒的、发展的范畴；而创造价值的劳动是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反映的是在商品经济社会被物的关系所掩盖的人与人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是一个历史范畴，具有相对固定的内涵。

总体而言，本书初步回答了“什么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问题，有助于具体分析现实生活中各种类别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有助于破解当代经济社会活劳动减少而价值总量增加之谜，有助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分配体系，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具有基础性作用。

囿于本人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差距，本书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仅对几组常见的劳动范畴进行了初步探讨，甚至还可能存在某些表述错误的地方，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希望本书能够对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的初学者有所帮助。

目 录

绪 论 / 001

第一章 抽象劳动与价值创造 / 016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抽象劳动的论述 / 016

第二节 准确把握抽象劳动与价值创造的关系 / 027

第二章 活劳动与价值创造 / 033

第一节 准确把握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内涵 / 033

第二节 活劳动创造价值 / 039

第三节 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 / 047

第三章 社会劳动与价值创造 / 061

第一节 社会劳动与价值创造 / 061

第二节 生产商品的劳动与价值创造 / 067

第三节 生产非实物商品的劳动同样创造价值 / 076

第四章 总体劳动与价值创造 / 090

第一节 科学把握总体劳动的范畴 / 090

第二节 总体劳动与价值创造的关系 / 096

第五章 有用劳动与价值创造 / 103

第一节 有用劳动的内涵 / 103

第二节 有用劳动和价值创造的关系 / 109

第三节 有用劳动的分类及其影响因素 / 113

第六章 生产劳动与价值创造 / 123

第一节 生产劳动的内涵 / 123

第二节 生产劳动与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 137

第三节 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并不等同于创造价值的劳动 / 141

结论与启示 / 152

参考文献 / 164

绪 论

劳动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也是学术界争论的热点问题。准确把握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对于从整体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而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价值范畴，则是研究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的基本前提。马克思从商品的交换关系入手，通过分析逐步得出价值的科学内涵，即价值是在商品的交换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人和人之间被掩盖的社会关系。

一、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一）选题背景

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也是我国学者研究和争论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我国学者曾经多次围绕价值源泉、价值决定、价值与分配等问题进行争鸣，形成了3次讨论的热潮。第一次研究的热潮发生在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学术界围绕生产劳动问题开展了大讨论，第二次研究的热潮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学术界关于价值源泉问题开展了一元论和多元论的争鸣，第三次研究的热潮发生在21世纪初，学术界开展了关于深化劳动价值理论认识的大讨论。其中，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问题又是历次争论的焦点和核心，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争论。

争论的焦点集中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的范围问题，即哪些劳动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范畴，哪些劳动不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范畴。在研究过程中，孙冶方、何炼成、于光远、杨坚白、骆耕漠、卫兴华、蒋学模、程恩富、古书堂、苏星、白暴力、刘诗白等众多学者各抒己见，形成了生产劳动范畴的“宽派”“中派”和“窄派”三种观点。以何炼成、于光远等学者为代表的“宽派”认为，无

论是物质生产领域还是非物质生产领域，凡是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以孙冶方、卫兴华等学者为代表的“窄派”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领域才存在生产劳动范畴，即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以程恩富、杨坚白等学者为代表的“中派”则认为，生产劳动主要集中在物质生产领域，但也包括部分生产非物质商品的劳动，如为物质生产服务的科研劳动、运输劳动等。但较为遗憾的是，在这场关于生产劳动的大讨论过程中，绝大部分学者都把生产劳动与价值创造联系起来，混淆了生产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认为生产劳动就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而事实上生产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具有不同的规定性，反映不同的经济关系，关于这一点，只有极少数学者意识到了，但并没有进行深入论述。

第二，关于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

在当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生产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具有高科技含量企业雇佣的工人数量在减少，也就是说在这类企业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者所耗费的劳动数量在减少，然而这类企业所创造出来的价值却很多，马克思所论述的劳动价值一元论似乎难以解释这一现象，由此引起了学术界关于作为物化劳动载体的生产资料是否能够创造价值的争论，并形成了形形色色的关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物化劳动价值论者普遍认为，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同样是价值的源泉。如以李松龄等为代表的物化劳动多功能论认为，物化劳动的功能、作用和活劳动类似，同样具有创造价值的功能。以钱伯海等为代表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认为，物化劳动具有物质和劳动二重属性，即物化劳动、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以丁建中等为代表的三元价值论认为，应该把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结合起来，形成三元价值论，即自然生产力、物力资本生产力和劳动资本生产力共同创造价值。以晏智杰等为代表的多元论认为，价值是由多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物化劳动也同样创造价值。以钱津等为代表的整体价值论认为，劳动过程是劳动主体和客体的统一，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以冯根福等为代表的经济人劳动论认为，经济人的劳动力是由自然人和工具的劳动力共同构成的统一体，这必然会得出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共同创造商品价值的结论。此外还有机器价值论、科技价值论、知识价值论和信息价值论等，持此论点的学者认为，机器设备能够代替活劳动的职能，同样能够创造价值，而科技、知识、信息等物化劳动也可以创造价值。对这些观点，以苏星、卫兴华、余陶生、蒋学模、陈征等为代表的众多学者进行了批判，并论述了这些观点产生的根源。

第三，关于生产非实物商品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

以陈振羽、胡世桢、彭延光等为代表的部分学者认为创造价值的劳动仅限于

物质生产领域，生产非实物商品的劳动即第三产业的劳动不创造价值，其劳动者所获得的报酬来自物质生产领域的价值转移。谷书堂、蒋学模、程恩富、李江帆等学者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批判，认为生产非实物商品的劳动同样可以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并指出关于第三产业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从上述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的争论，一直是我国学术界研究和争论的热点问题。要科学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就必须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其关键就在于科学把握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回答“什么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问题。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本书主要对“什么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准确把握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科学区分哪些劳动属于创造价值的劳动范畴，哪些劳动不属于这一范畴，对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具有基础性作用。

第一，加强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研究，有助于科学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劳动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应该看到，马克思虽然明确指出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并严格地区分了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等范畴，但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他并没有做出全面系统科学地界定。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过程中，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进行了非常多的论述，但既不系统、也不全面和完整。深入研究和探讨关于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在此基础上系统回答“什么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问题，对于从整体上进一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第二，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的研究，有利于为我国当代经济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劳动价值理论是建设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加强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研究，科学把握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有助于具体分析现实生活中某种类别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解决学术界关于某种类别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有助于合理解释当代经济社会活劳动减少而价值总量增加之谜，为我们进一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扫平现实障碍；有助于科学理解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关系，为推进分配体制改革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持和思想指导。

(三) 文章的创新点

本文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及我国劳动价值理论发展实际,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初步的探索,有如下创新点:

1. 揭示了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

第一,只有抽象劳动才能形成价值。马克思用具体劳动范畴概括千差万别的劳动形式,用抽象劳动范畴概括各种形式的劳动的共同本质,即人类劳动力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任何劳动都是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对立统一。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但并不等同于价值,也不创造价值,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对应的抽象劳动才可能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

第二,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活劳动指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劳动力的耗费,即包括脑力劳动也包括体力劳动,物化劳动指凝结在劳动产品中的过去劳动,是已经完成了的活劳动。活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核心,在劳动过程中,活劳动在创造新的价值的同时,转移和保存物化劳动的价值。

第三,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创造价值。生产商品的劳动即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也不是纯粹的私人劳动,只有通过商品交换将各种具体的特殊的劳动还原为无差别的抽象劳动,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才可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才形成商品的价值实体,并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也就是说,只有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所对应的抽象劳动才能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

第四,总体工人的总体劳动创造价值。劳动价值理论不仅仅适用于个体劳动者个体劳动,同样也适用于生产商品的总体劳动者的总体劳动,那些在企业内部不同生产环节分别完成不同劳动职能的劳动者所耗费的无差别人类劳动同样能够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的实体。

第五,只有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有用劳动才能够创造价值。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有用劳动指能够生产社会使用价值即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思想建立在有用劳动基础上,只有与具体的有用的劳动所对应的抽象劳动才能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的实体,并在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过程中,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并保存到新商品之中。

2. 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有用劳动范畴

有用劳动理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明确指出,只

有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才能创造使用价值，才是创造价值的前提。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劳动都能形成价值，价值仅仅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而具体劳动的“耗费”与抽象劳动的“凝结”是存在本质差别的，只有与具体的有用的劳动所对应的抽象劳动才能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的实体。马克思的有用劳动思想被学术界长期忽视。本文从马克思所论述的具体劳动中析出了有用劳动范畴，指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有用劳动是指能够生产社会使用价值即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只有具体的有用的劳动才是和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相对应的范畴，才能在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过程中，转移并保存生产资料的价值，而无用劳动不能创造出符合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只会造成生产资料的浪费。同时，本文借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思想进一步将有用劳动区分为有用程度高的劳动、有用程度一般的劳动和有用程度低的劳动。有用程度高的劳动就是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在生产过程中转移和凝结价值量较多的劳动，其个别劳动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用程度低的劳动就是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在生产过程中转移和凝结价值量较少的劳动，其个别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本文还进一步分析了影响劳动有用程度的因素。影响劳动有用程度的因素主要可以区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劳动的有用程度。社会在某种商品上所投入的劳动时间越多，劳动的有用性就越会不断地递减，因为其所生产出来的社会使用价值是边际递减的，也就是说劳动的有用性会随着有用劳动的增加而递减。另一方面，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影响劳动的有用程度。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该商品所用的时间就越少，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的有用程度就越高；反之，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该商品所用的时间越多，就表明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的有用程度越低。由此可以看到，任何影响劳动生产力的要素的变动，都可能导致劳动有用程度的变化。此外，本文还进一步指出，有用程度高的劳动能够在相同劳动时间里比有用程度低的劳动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当商品处于供求平衡状态时，有用程度高的劳动能够减少无用劳动的耗费，提高生产资料的使用效率，更加有效地利用自然力，提高劳动的质量与强度，从而使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其实质是劳动者以与其他劳动者异质的劳动，在相同劳动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而当商品处于供求失衡状态时，要区分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供不应求时，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被承认为较多的社会劳动量；供大于求时，其所耗费的劳动量被承认为较少的社会劳动量；供远大于求时，其所耗费的劳动量不仅相当于较少的社会劳动量，同时还有一部分劳动是无用劳动，属于社会劳动的浪费。

3. 辨析了生产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异同

关于生产劳动的争论是我国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之一，但大部分学者都错误地将生产劳动与创造价值的劳动这两种具有不同规定性的范畴等同起来，认为生产劳动就是创造价值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不创造价值的劳动。本文在科学把握生产劳动范畴的基础上，通过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具体分析，指出在商品经济社会，生产劳动与创造价值的劳动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但仍是两种不同的范畴，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反映不同的经济关系。生产劳动是生产劳动一般范畴和特殊范畴的辩证统一。生产劳动的一般范畴是指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通过有目的地改造劳动对象，生产出一定使用价值的劳动，其反映的是劳动者与劳动产品之间即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反映了人类社会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共同方面，不会随着社会形态、经济形态的发展而改变，是一个永恒范畴。生产劳动的特殊范畴是指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反映占社会主体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劳动，任何生产劳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生产劳动特殊范畴的内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即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而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指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其反映的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一般商品生产关系，即在商品经济社会，人与人之间被物的关系所掩盖的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这是商品经济社会所特有的概念，是一个只存在于商品经济社会的历史范畴，具有相对固定的内涵。同时，本文还进一步具体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范畴和创造价值的劳动范畴。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资本交换、为资本生产、并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劳动，而创造价值的劳动特指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的劳动，二者并不是相同的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首先，并不是所有生产商品的劳动都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范畴之内，依然存在部分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范畴无关的劳动，即非雇佣劳动。其次，并不是所有的雇佣劳动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与收入交换的雇佣劳动属于资本主义非生产劳动范畴。再次，与资本交换、为资本生产但不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劳动同样属于资本主义非生产劳动范畴。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创造价值的劳动范畴大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范畴，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劳动范畴则比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畴要广。

4. 揭开了活劳动减少而价值总量增加之谜

通过对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的具体分析，本文认为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所

耗费的活劳动在不断减少，与其创造出来的价值总量不断增加之间并不矛盾，价值总量的增加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来源于凝结在产品中的物化劳动的无偿转移。应该看到，在任何劳动产品中都凝结了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在商品中它们表现为价值，在非商品中它们表现为物化劳动。事实上物化劳动和价值是同质的，它们都是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凝结，它们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凝结在产品中的物化劳动可以通过商品生产过程重新转化为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也可以重新通过商品生产过程转化为凝结在产品中的物化劳动。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商品经济社会，这种产品中的物化劳动通过商品生产过程转化为商品价值的现象是非常常见的，但也非常容易被人们所忽视。如我们对科学知识的利用往往是无偿的，但事实上它同样是科学劳动的产物，其中同样凝结了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同样会在商品市场过程中转移并保存到新商品中去。也就是说，存在这样一种客观现象，即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我们无偿利用了前人的劳动成果，在生产资料中转移到新商品中的价值有一部分是无偿的，这是解释当代经济社会活劳动减少而价值总量增加之谜的一个途径。

其次，价值总量的增加来源于有用程度高的劳动能够在相同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价值。本文认为，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有用劳动程度高的劳动之所以能够比有用程度低的劳动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们是异质的劳动，正如从事复杂劳动的劳动者能够比从事简单劳动的劳动者创造更多的价值一样，在相同的时间内劳动有用程度高的劳动者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价值。有用程度高的劳动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自然力，使活劳动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其创造价值的作用，从而使其能够在相同时间内创造更多的价值。有用程度高的劳动能够减少无用劳动的耗费，提高劳动的使用效率，在相同时间内比中效劳动或低效劳动形成更多的价值。有用程度高的劳动可以提高物化劳动的使用效率，减少生产资料的“平均耗费”，而节约生产资料可以降低单位商品的个别价值，并通过商品交换表现为较多的价值，从而使商品生产者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二、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价值范畴

价值范畴是经济学领域最基本的也是争论最多的范畴，在不同的研究领域，存在不同的价值概念。要探讨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首先就必须科学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价值范畴，这是研究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的基本前提。

（一）国内外学术界关于价值定义的不同表述

价值范畴在经济学中的地位相当于细胞在生物学中的地位，不同的价值概念

意味着不同的价值理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同的经济学流派,也存在形形色色的价值概念,同时,随着劳动价值论研究的深入,学术界出现了各种价值理论争鸣的现象,也出现了许多含义不同的价值定义。

第一,国外学者关于价值定义的不同表述。

古典政治经济学认为价值的实体是劳动。如威廉·配第区分了自然价格和政治价格,认为商品的价值就是指商品的自然价格,这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决定的,他指出,“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一蒲式耳小麦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司白银从秘鲁的银矿中运来伦敦,那么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①,但是,在论述中他又错误地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为一谈,认为劳动和土地共同创造价值,马克思指出,“在配第那里有三种规定混在一起”^②。

亚当·斯密继承和发扬了配第的价值理论,进一步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认为存在两种不同的价值范畴,即“商品的真实价格”与“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斯密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劳动者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所获得的劳动量和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量是相等的,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的真实价格”即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在交换过程中资本家能够用较少的劳动量通过交换获得较多的劳动量,商品的价值是由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即商品能够购买到的劳动量决定的^③。

大卫·李嘉图坚持发展了斯密的第一种观点,批判了斯密的第二种观点,指出商品交换价值的源泉来自两方面,“一个是它们的稀少性,另一个是获得时所必需的劳动量”^④,并进一步区分了直接劳动和间接劳动,认为直接劳动创造价值,间接劳动转移保存生产资料的价值。但是由于他的理论难以有效地解释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与价值规律相符的矛盾及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难题,最终导致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均衡价值论者直接将价值定义为交换价值或价格。马歇尔指出,“一个东西的价值,也就是它的交换价值”^⑤。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歇尔用对价格现象的分析取代了对价值本质的分析,他认为商品的边际生产费用决定供给,边际效用决定需求,商品的供给价格和需求价格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也就是说,马歇尔的理论混淆了价值与价格的概念,割裂了劳动和价值的关系,不能科学有效地解释

①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48.

②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86.

③ 亚当·斯密.国富论——国家财富的性质与起因的研究[M].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3.

④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7.

⑤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82.

在供求均衡状态下不同类别的商品的价格问题。

效用价值论者认为,商品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商品的效用,效用是商品价值的源泉,而稀缺性则决定价值的大小。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认为,价值是相对的,是交换领域的事,具有效用和交换成本是商品有价值的前提^①。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认为,价值是主观的,“就是经济人对于财货所具有的意义所下的判断”^②,其取决于商品中最不重要部分的效用。维塞尔在门格尔的效用价值理论上提出了“边际效用”的概念,认为商品的价值由其“边际效用”决定。庞巴维克认为价值就是人们对商品的主观评价,并明确指出:“一件物品的价值是由它的边际效用决定的”^③。英国学派的杰文斯认为,价值不是商品的内在属性,它取决于效用,是对物的欲望程度,“是用该商品一个增加量所获得的快乐或利益的强度来计量的”。洛桑学派的里昂·瓦尔拉斯同样认为,价值取决于“一个单位商品的消费所满足的最后欲望的强度”^④。应该看到,效用价值论从人与物的关系中抽象出效用价值的概念,其更加侧重于研究价格的变动及满足人的需要的问题,而劳动价值论则从人与人的关系中抽象出劳动价值的概念,其更加注重于研究价值的实体及其所反映的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效用价值概念研究的是人与物的关系,即如何评价物对人的有用性,其价值范畴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价值范畴是完全不同的,效用价值论中所论述的价值范畴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所论述的使用价值范畴。

要素价值论者将价值定义为效用或财富。萨伊认为,物品之所以有价值,就是因为它们有用,即效用是价值的基础,而所谓生产就是生产效用。“人们所给予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创造具有任何效用的物品,就等于创造财富。”^⑤“交换实际上只是双方所做的生产努力的相互交换”^⑥。萨伊实际上是把价值等同于效用,并认为生产效用就是创造价值,而物品的效用是由劳动、资本和自然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价值,即著名的生产三要素论。

第二,国内学者关于价值定义的不同表述。

随着国内劳动价值理论研究的深入,学术界同样出现了各种价值理论争鸣的

①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519.

② 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67-68.

③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167.

④ 莱昂·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⑤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述[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59.

⑥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述[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76.

现象,也出现了许多含义不同的价值定义。有的学者试图把哲学含义上的价值与经济学范畴里的价值融合在一起。例如:许有伦^①认为,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客体)对于人(主体)所具有的意义;王海平^②认为,价值是商品的关系属性,是商品中固有的一般社会生产力与人的需求、欲望、目的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属性;晏智杰^③认为,商品价值应该是一个“关系”概念,即商品的效用同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

有的学者试图通过重新诠释价值的定义,来解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在价值理论上的分歧。例如:巩建华^④认为,商品价值具有“二重”性,要从商品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维度去规定价值的概念,从两个维度去构建“系统价值论”;邹平座^⑤则给价值下了一个涵盖非常广泛的定义:价值是一种对人的有用性,其本质是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关系。

还有的学者认为,以劳动为本位的价值概念存在缺陷,应该对其进行重新定义。例如:张昆仑^⑥认为,传统的价值定义只概括了劳动的稀缺现象,而没有概括所有的“稀缺”现象(如不可再生的资源的稀缺现象),价值应该是对稀缺使用价值进行占有及消费的有偿属性。

此外,还有的学者推崇恩格斯的价值概念,如蔡继明^⑦认为,价值是调节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是由平均比较利益率决定的;甚至还有学者^⑧认为,价值的实质是货币而不是抽象劳动,单位商品价值就是它所值的货币数额,而不能是它所消耗的劳动。定义是理论形成的基础,对同一事物或范畴的定义不同,必然会得出各种不同的研究结果。价值范畴是劳动价值理论的核心范畴,不同的价值定义会导致不同的价值理论。

以上形形色色的关于价值概念的不同定义,引申出各种各样不同的价值思想,如晏智杰提出的效用价值思想、蔡继明提出的广义价值思想等,这给我们正确地认识和科学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带来了非常多的困扰。因此,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价值定义,是科学地探讨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规定性的

① 许有伦.商品价值新论[J].当代经济科学,1996(4).

② 王海平.社会生产力价值论:劳动价值论的创新[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1998(1).

③ 晏智杰.经济学价值理论新解[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6).

④ 巩建华.系统论视野中的经济学价值概念解析[J].上海经济研究,2004(4).

⑤ 邹平座.价值理论的新发展——自然主义价值观[J].财经研究,2005(4).

⑥ 张昆仑.价值概念探新[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6).

⑦ 蔡继明.论广义价值论基本定理及广义价值与劳动价值的关系——广义价值论纲(下)[J].南开学报,1999(2).

⑧ 吴尚宗.价值实体之我见[J].商业研究,2004(4).